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00323-1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林俊安
電話：02-23113711分機1316
傳真：02-23111405
電子信箱：NA12499@ntbt.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100007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如有代理外國營利事業(下稱申請人)依「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案件，於收受核准函時，請將核准函及其英文摘要轉知申請人，俾利申請人通知其交易對象知悉，使扣繳義務人得按經核准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辦理扣繳申報事宜。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局長宋秀玲